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 文件

晋市财企〔2021〕8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修订印发《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 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全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工作需要，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商务局决定对《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19〕56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19〕56号）同时废止。

附件：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级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晋城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5〕25号)《晋城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2〕83号)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专项资金分配职责的规定》(晋市财办〔2015〕24号)等相关政策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开发区是指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在我市范围内的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审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报告,组织再评价;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督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开发区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情况、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目标评价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考核奖励。具体支持方向和方式是:

(一)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1.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 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补助。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开发区内道路、桥涵、隧道等项目；开发区内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开发区内供电、供热、供气、供水及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区内为集约利用土地，节约资源，统一修建的标准厂房项目；开发区内为节约能源，集中实施的能量系统优化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绿色照明工程等重点节能工程项目。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 对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补助。

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公共信息平台、公共展示平台、公共技术支撑平台、认证及注册服务平台、设计研发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平台，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平台、市场营销服务平台、科技孵化器平台，培训平台、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等平台建设项目。

（三）考核奖励

根据全省考核结果，对上年度争先进位的开发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四）市政府确定的用于开发区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资金支持方式中的项目贷款贴息，贴息额根据当年贴息资金申报情况等因素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项目建设期少于5年(含5年)的,按项目建设期进行贴息;项目建设期大于5年的,按不超过5年进行贴息。项目属于购置的,按2年进行贴息。

第八条 市财政每年从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提取5%的资金(最多不超过50万元),作为市商务局推进开发区建设工作经费,用于对全市开发区相关人员进行管理能力提升或业务指导培训;组织项目评审的费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与开发区发展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下达

第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由开发区向所在县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书面申请材料,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商务主管部门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后上报市商务局。

具体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内容等按照市商务局制定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级部门各类同一支持方向的财政资金,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并取消该项目单位以后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确定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费用在专项资

金中列支，从严控制支出范围。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考核奖励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将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和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审核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商务部门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绩效目标对开发区的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督查结果和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于每年12月10日前上报市商务局。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委托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和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凡绩效评价为差（60分以下）的，由市商务局提出意见，市财政局收回已下达的专项资金，并取消其下一年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资格。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开发区和项目单位负责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违反规定,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预算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取消今后三年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应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